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DY-G2026-0002

项目名称：2026年徐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

采购单位：徐州市农业农村局

中标供应商：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4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买方）徐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 2026 年徐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项目 招标采购的结果，甲方将 2026 年徐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0-XZDY-G2026-0002）委托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2026 年徐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采购包：6 沛县标段监测抽检），含抽样样品费。

1.2 监测抽检任务划分如下：

采购包 6:沛县标段监测抽检

县（市）区	例行监测			监督抽查			总计
	种植类 （个）	畜禽类 （个）	水产品 （个）	种植类 （个）	畜禽类 （个）	水产品 （个）	
沛县	256	112	68	100	64	24	624

注：集中上市时期，豇豆、番茄为必抽样品，其中全年共抽取豇豆、花椰菜、黄瓜、番茄 10 个；其中全年共抽取牛肉、鸡蛋 6 个；其中全年抽取鳊鱼、鲫鱼、鲈鱼 3 个。

1.3 服务要求

按照《关于做好 2026 年徐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徐农办〔2026〕6 号）文件规定的相应监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断依据按



时完成样品抽检，并提供样品检验报告(PDF 版本)、监测结果汇总表和监测分析报告。

市级监督抽查要求问题发现率达到 1%（含）以上。若未达到 1%（不含），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的 3%扣减相应款项。甲方有权指定相关检测机构承担质量复核工作，样品复检比例为全年检测样品总数的 5%（±0.5%）。

1.4 任务期限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每月开展一次监测抽检(包括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每次监测结果于次月 5 日前以 Excel 表格汇总报给甲方。任务完成时限为 2026 年 12 月 10 日。

二、付款标准、付款流程和付款方式

2.1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交的监测方案通过甲方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合同标的相关服务全部完成且检测分析报告通过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130478.40，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零肆佰柒拾捌元肆角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交的监测方案通过甲方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304449.60，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肆仟肆佰肆拾玖元陆角元整，合同标的相关服务全部完成且检测分析报告通过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前向甲方提供检测资质的有关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培训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即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该保密条款对乙方仍具有约束力。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检测服务、检测方法、技术资料及检测结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权等。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主张、投诉、诉讼或行政处罚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34928.00 元（大写：肆拾叁万肆仟玖佰贰拾捌元整）。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检测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如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予以终止合同。

七、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八、承检日期

承检日期：2026 年度，具体日期由甲方通知乙方。

九、项目验收

9.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检测要求、检测标准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准确的检测结果，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



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承担的检测服务未按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规定执行，甲方可根据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对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50%的违约金。

10.2 乙方在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一旦透露、使用检测数据，甲方可根据数据泄密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对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50%的经济处罚。

10.3 市级监督抽查要求问题发现率达到 1%（含）以上。若未达到 1%（不含），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的 3%扣减相应款项。甲方有权指定相关检测机构承担质量复核工作，样品复检比例为全年检测样品总数的 5%（±0.5%）。复检结论与乙方检测结论不一致的，该批次检测费用不予支付，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该批次样品不计入乙方已完成任务量。

10.4 合同标的相关服务全部完成后，剩余资金由甲方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10.5 因乙方原因（如操作失误、仪器失准、未按标准检测等）导致检测结果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合同金额的 30%计算违约金，即人民币 XXX 元。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差额。

10.6 本条各项违约责任可单独适用，也可合并适用，但违约金、赔偿金与扣减款项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扣减款项。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在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未及时通知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责任。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4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4日

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
路177号1号楼2楼

021-55155251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阳城
路支行

1001033809300000831

